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 14 名。胡浩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姜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工银澳门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14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年会拟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北京、香港两地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请见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年会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4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58.11 亿元。根据有关法律规
定和监管要求，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265.37 亿元。

2.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81.62 亿元。

3. A 股及 H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6 日（周一），A 股派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周二），H 股派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周四）。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折算汇率为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当日（2015 年 6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54 元（含税）。以本行已发行股份计算，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 910.26 亿元，分红比例 33%。

4. 2014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行 2015 年总体业务规划及发展需要，按照“战略导向、成本效益”原则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要求，2015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人民币 194.2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划项目	2015 年投资计划
基本建设投资	101.01
安全防范等专业设备投资	24.00
运输设备投资	0.50
信息科技建设投资	68.75
合计	194.26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5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5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自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年会通过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2015 年全年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共计人民币 13,9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为人民币 12,7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60 万元。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签署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可根据本行业务实际需要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服务协议的条款进行必要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集团并表管理情况及 201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为保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营业务持续发展，做好资本金补充工作，统筹考虑银行业资本监管要求持续提高的趋势，并兼顾本行股东的长远利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认可、发行及处置数量不超过该一般性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行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各自数量 20% 的新增 A 股及/或 H 股、优先股股份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 A 股及/或 H 股的优先股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具体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及本行章程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具体议案如下：

（一）在下文第（三）段的规限下，无条件批准本行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行使本行的一切权力以单独或同时认可、发行及处置本行的新增 A 股、H 股及优先股（合称“股份”）；

（二）根据上文第（一）段的批准并在下文第（三）段的规限下，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 A 股及/或 H 股的优先股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而该等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股份，以及认可、发行及处置该等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所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之股份；

（三）董事会依据上文（一）及（二）段之批准予以认可、发行及处置的 A 股、H 股及/或优先股（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 A 股及/或 H 股数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为 A 股和/或 H 股的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的数量（上述证券按照其转换为/配发 A 股和/或 H 股的数量计算）各自不应超过本特别决议案通过日期本行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的数量各自的 20%；

（四）就本项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项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行下届股东年会结束时；
- (ii) 本项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 本行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授权之日。

(五)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行注册资本变动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本行章程中与发行完成后股份情况和注册资本（如涉及）有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依据本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议案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有关事宜的安排
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董事会届时可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事宜。